##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

96.10.04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06.08 103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7.0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107.06.2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09.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特制定「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」(以下簡稱 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,由以下人員組成之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:由全院教師票選本院專任(案)教師代表五至七人。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  - 三、列席代表:本院教師擔任學校一級單位主管、院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位、 研究 生代表一位、大學生代表一位。
- 第三條 本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,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 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各院級委員會設置細則及重要要點。
  -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及所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四、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 - 五、本院各系(所)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  - 六、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不得開議;非有二分之一(含)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,不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之需要,由院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,代理 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,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